2024年加乐财政所单位预算

目录

1. 加乐财政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加乐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加乐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加乐财政所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拟订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和会计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
20. 起草负责承担镇级财政收支管理职责。负责编制镇级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镇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经县财政局审核，报镇人大通过后实施；
21. 负责镇级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22. 负责组织镇级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改革，配合县财政局做好镇财市管工作；
23. 负责会同镇级税务部门分析研究收支进度、开展财税政策法规宣传，向镇委、镇政府提出税收政策建议；

（六）负责镇级政府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算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防范财政风险，切实履行财政监督检查职能；

（七）负责会同县国资委做好镇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基础性工作，确保镇级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增值；

（八）负责协助收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九）负责对各类专项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一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率；

（十）负责承办镇委、镇政府以及县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加乐财政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加乐镇财政所本级

第二部分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2.5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92.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92.5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支出总计192.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23万元。

二、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2.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多13.02万元，主要是正常工作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多，社保基数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32万元，占75.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47万元，占10.63%；卫生健康（类）支出14.52万元，占7.54%；住房保障（类）支出11.23万元，占5.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8.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19万元，主要是正常工作经费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7.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64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提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万元。此项为新增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84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0.53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提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3万元，比上年数增加0.47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提高。

三、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53.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3.49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8.58万元、津贴补贴40.92万元、奖金15.46万元、绩效工资8.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04万元、职业年金6.2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15万元、住房公积金11.2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邮电费0.92万元、其他交通费4.03万元用等项。

公用经费10.35万元，其中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37万元、办公费1.2万元、印刷费0.6万元、水费0.06万元、电费0.54万元、物业管理费0.06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差旅费0.7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劳务费0.7万元、工会经费1.93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2万元等项。

四、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未做预算安排。

 （二）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未做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未做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未做预算安排。

五、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未做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做预算安排。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持平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做预算安排。

六、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加乐镇财政所2024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收支总预算192.54万元。

七、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总收入预算192.54万元，其中：财政经费拨款收入192.54万元，占100%；上年结转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2.99万元，主要是正常工作经费增加、人员工资增多、社保基数提高。

八、关于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加乐镇财政所2024年总支出预算19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84万元，占79.9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1万元；主要是正常工作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38.71万元，占20.10%。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6.71万元，主要是要购买新的办公设备。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4年加乐镇财政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加乐镇财政所本级机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加乐镇财政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加乐镇财政所9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92.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